

#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苏消委〔2019〕1号

---

##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防范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日前，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安委明电〔2019〕1号）。现将国务院安委会通知转发你们，并就认真贯彻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清当前形势，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今年以来，全省共发生火灾3310起，造成21人死亡，1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806万元，火灾形势总体平稳，但“小火亡人”事故相对多发，苏州、宿迁等地先后发生了3起居民住宅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暴露

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还比较薄弱。当前，气温逐步升高，市民出行、踏青旅游活动增多，娱乐、餐饮、住宿场所迎来旺季，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急剧上升。3月份起各地石油化工等企业陆续进入全年生产作业高峰期，违章违规操作增多，危化品运输、使用、储存数量骤增，火灾爆炸安全生产事故进入易发、多发期。随着清明节的到来，群众祭扫焚香、点蜡烧纸频繁，防控压力进一步增大。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异常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切实强化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认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有力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深入排查整治，坚决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各地政府要以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娱乐场所、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商住楼以及群租房、高层住宅为重点，采取行业督查、网格排查、单位自查、专业抽查等方式，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要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要求，组织联合检查组，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吸收化工安全专家深入开展“会诊式”检查。各级教育、民政、住建、交通、商务、文旅、卫健等相关行业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安监站、公安派出所、村（居）“两委”

等基层网格力量，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小作坊以及居民住宅小区消防检查和宣传。各级消防部门要在履行自身监管职责的同时，加强对行业部门参加检查人员、专兼职消防民警和网格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督促立即整改。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要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约谈警示等措施，实施综合整治、集中攻坚，对逾期不整改不能保证安全的，各地政府要坚决予以关停。

**三、落实主体责任，大力提升单位本质安全。**要狠抓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单位严格按照《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我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等标准规定，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通过召开会议、电话通知、短信提醒等方式，组织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立即开展“六个一”活动（向社会作出1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维护保养1次建筑消防设施，组织1次全员培训，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1次工作）。要督促指导单位对微型消防站进行提档升级，推动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等区域消防安全联防联勤组织实体化运行。对单位负责人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处罚，并纳入信用体系记录。要督促单位加强施工外包等外协单位安全管理，特别是对“边生产、边施工、边经营”过程中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危险部位动火审批等关键制度。特别

是对化工企业要落实严防严控措施，立即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集中约谈。

**四、夯实防控基础，有效提高火灾抗御能力。**要及时修订完善消防规划，加大消防经费投入，推进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化工园区消防队站提档升级。要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力量建设，落实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推动基层安监部门将消防工作纳入安全监管内容，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继续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要实名制登记备案社区（村）网格长、网格员，做实消防安全基层网格。要加快推进消防大数据建设，将简易消防设施安装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大力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实用设施。要加大宣传力度和频次，依托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传播平台，及时发布火灾预警，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对于电焊、气焊、切割等特殊作业工种要做到消防安全技能人人过关。

**五、强化应急准备，及时有效处置火灾事故。**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严格执勤备战，加强器材装备维护保养，强化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石油化工、高层和地下建筑等重点场所的实地熟悉和灭火救援演练。各地政府要针对当地火灾形势，结合本地实际，加强远程供水泵组、消防机器人、消防无人机等高新装备配备。要加强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加快政

府专职消防队员征召，落实保障政策，提高实战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重特大火灾及灾害事故，制定完善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明确紧急情况下大型机械设备、灭火药剂、医疗及餐饮保障调运方式，深化部门间、地区间协作联战机制，定期开展合成训练和实战演练，切实提升社会综合应急救援水平。

附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1838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

签发



等级 特提·明电 安委明电〔2019〕1号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3月21日，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截至3月24日17时30分，已造成78人死亡、117人重伤，损失十分惨重、影响十分恶劣、教训十分深刻。近期还发生了造成21人死亡的陕西榆林李家沟煤矿“1·12”重大煤尘爆炸事故、造成22人死亡的内蒙古银漫公司“2·23”重大运输事故、造成20人死亡的山西乡宁“3·15”山体滑坡、造成26人死亡的湖南“3·22”旅游客车着火事件，给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暴露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识不到位、落实不到位，排查风险不认真、不深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没有真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喊口号、走形式，问题抓不准、整改不彻底，工作一般化、表面化；安全监管能力素质不高，检查不专业、执法不精准，跟踪检查、滚动检查不到位，没能有效发现和防控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3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排查并消除危化品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夯实各环节责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勇于担当负责，切实担负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层层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基础性、根源性问题，痛定思痛、深刻反思，以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精神，下大决心，下大气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解决实实在在问题，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推向新水平，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际成效践行“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深刻吸取教训，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要深刻认识到危险化学品安全已成为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深刻汲取2015年天津港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去年河北张家口盛华化工公司“11·28”重大爆燃事故和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公司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教训，对本地区危化品安全状况进行专题研判，组织专家逐一检查，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健全监管机构，充实专业力量，提高监管能力。要组织对所有涉及硝化反应工艺装置和生产、储存硝化物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不漏掉一个盲区、不放过一个环节，对存在问题隐患的要限期整改到位。要立即开展固体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治理，集中排查收集贮存的数量、方式、设施、场所和处置方法，相关部门要组织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存储、超量存储等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强危险废物处置链条的法规政策研究，畅通



处置渠道。要对所有化工园区进行风险评估，重点排查园区内外安全距离、重大危险源、自动控制系统和防火防爆、应急处置设施等，及时消除重大隐患，严防风险外溢，决不能使化工园区成为重大隐患的集中区、事故的多发区。

**三、举一反三，迅速开展其他行业领域安全治理。**煤矿，要对煤与瓦斯突出等6类高风险煤矿深入开展“体检”式重点监察，坚决落实千米矿井安全论证及限产、停产、退出等处置措施，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防止复工复产不按标准、不按程序办理，一哄而上。非煤矿山，要深入开展地下矿山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整治井下运输车辆使用干式制动器、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严防碰撞、坍塌、中毒等事故发生。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责任制，强化汛期安全风险管控和危险源辨识评估。持续推进1000座非煤矿山关闭。道路交通，要紧盯长途客运车、危化品运输车、农村客运班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整治“三超一疲劳”以及车辆擅自改装、无资质营运。要切实落实旅游包车公司安全主体责任，坚持旅客逢上必检，杜绝危险品携带上车。消防，要持续加大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文博单位以及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集中整治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安全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等突出问题。建筑施工，要集中整治矿山等行业领域建筑施工外包工程，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安全责任

落空现象。有关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针对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事故发生。

**四、敢于动真碰硬，持续加大安全执法力度。**要正确处理严格执法与放管服改革、督查检查的关系，不能以“放管服”改革和减少督查检查为由限制执法、放松执法，既要避免大呼隆、一阵风，简单化、“一刀切”，又要防止监管执法宽松软。要坚持实事求是，着力在求实效上想办法、下功夫，敢于担当负责，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真正让执法“长牙齿”，对漠视法规、罔顾生命的企业及其负责人要依法严惩不贷。要深入组织“专家指导服务团”和“安全执法服务团”，帮助基层弥补专业监管能力不足问题，及时发现消除隐患。要充分运用“四不两直”等方式明查暗访，集中挂牌一批重大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行为、取缔一批非法单位、公布一批联合惩戒“黑名单”。要对下达的整改通知、督办事项、执法指令盯住不放，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一一销号。

**五、加强应急准备，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事故灾害。**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台风、龙卷风、强降雨等灾害会商研判，提前落实人员避险、加固高空高危构筑物等防范措施。要加强地质灾害预测预警，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安全距离不足、山体未做护坡处理等重大风险，要组织搬迁、治理、拆除，严厉打击削山削坡修建房屋、建设厂房等违法行为，严防山体滑坡造成伤亡。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 24

小时在岗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科学有效应对处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矿山、危化品等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危化品火灾爆炸、重地质灾害和矿山透水坍塌救援等专业技术战术训练，确保关键时刻快速响应、高效安全处置。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3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刘鹤副总理，王勇、赵克志国务委员（自报）。

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自送）。